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6020600202002121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绍兴众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148848.02 建筑面积: 202998.96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节能评估报告书（报批稿）	
2、初步设计	

遵守事项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7003220